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317號

聲請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園交通有限公司、林振成、林奕儒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大園交通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7日、民國
106年10月19日（即簽發本票時）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（非
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